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何显维，性别：男；民族：汉族；文化程度：中专；现年：***；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图木舒克市川疆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8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图木舒克市川疆农资有限公司未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对3连群众销售棉花种子，后第三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五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赶往50团3连了解核实情况。经查，五十团3连群众托合提·克里木于2023年4月6日在图木舒克市川疆农资有限公司购买了5袋新垦棉1号，规格是10kg/袋，现有图木舒克市川疆农资有限公司收款收据一张。执法人员要求图木舒克市川疆农资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时，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

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构成未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销售种子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种子的事实；

2. 询问笔录一份，收款收据一张，证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销售未经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种子的情况；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对于本案当事人不申请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构成未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销售种子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and 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

第一项“(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且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销售数量少、金额小。所以决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以示警告和教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包装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何显维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3000（大写：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